

淄城管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区县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，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、市公园城市服务中心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1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

2021年2月26日

2021 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城乡环境大整治和城市品质提升的关键一年。总的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、为人民管理城市”的理念和“为民城管、法治城管、智慧城管”的目标定位，坚持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和平台思维、生态思维、有解思维、系统思维，以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为主线，突出抓好城市品质提升、公园城市建设管理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、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为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努力打造生态、洁净、整齐、美丽的新淄博。

一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

（一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。推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。加强党员学习教育，用好用活“灯塔一党建在线”、“学习强国”等学习平台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

列活动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组织开展党史教育活动，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。

（二）推进党的组织建设。全面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规范组织生活，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，市局4个在职党支部全部达到先进示范党支部标准。加强党员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积分量化管理制度，从严发展党员。开展党员教育集中轮训和岗位练兵，加强党员干部岗位能力建设。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持续开展模范机关创建，坚持典型引领，在建党100周年前夕表彰一批“两优一先”，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创先争优。做好与“两新”组织结对共建工作。

（三）推动作风纪律建设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问题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，深入开展“双报到”志愿服务。严格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完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，加强党风党纪和廉政警示教育，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从严执纪问责，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。开展巡视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，查漏洞、抓反弹、补短板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

（四）加强群团工作。坚持和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，增强群团组织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指导工会规范开展工作，完善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，推动“送温暖”等活动

覆盖更多干部职工。发挥青年工作委员会作用，举办青年干部论坛、征文演讲等活动。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开展“书香机关”建设，组织举办全市城管系统趣味运动会、演讲比赛等文体活动。开展党员干部志愿服务活动，培育良好道德风尚，不断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建设。

（五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。坚持和完善党组牵头抓总、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、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实施、各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员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。细化党建责任清单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，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健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二、加力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

（一）推动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全面起势。认真履行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，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品质目标定位和工作定位，全面开展社会动员、综合协调、项目调研等工作，推动全市上下掀起合力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热潮，确保各项开好头、起好步。配合做好全域公园城市规划编制工作。督导各区县、市直部门成立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机构，确保各项工作有人管、有人干。印发《2021年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》和项目清单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重点任务和责任单位，不断推动全域公

园城市建设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推进全域公园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。切实抓好2021年全市公园城市建设项目策划、协调调度、推进落实等工作，制定出台十大行动重点项目建设标准规范。按照职责分工，细化任务措施，落实项目资金，加力推进海岱楼钟书阁、主城区视觉系统提升、主城区陶琉文化景观改造试点、主城区西五路带状公园提升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建成一批高标准的全域公园城市重点项目。

（三）建立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考评督导体系。建立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，实行每月调度、季度评比、年终总评的督查考评办法，及时发现、研究公园城市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总结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。强化考评结果运用，考评成绩按一定权重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对行动迟缓、推诿扯皮的严肃约谈、严格问责。

三、加力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

（一）推进城乡环境整治要向深处走、向细处走。围绕扬尘治理、县乡路路域环境、农村人居环境等突出问题，运用第三方测评数据比对，列出任务清单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真正抓出成效。突破资金制约、“瓶颈”制约，既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又要加大市场运作力度，以项目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，以项目建设促进城乡环境的持续改善。要主动帮助镇办、村居解决实际困难，切实让基层有人干、有钱干、能

干好，确保实现城乡面貌彻底转变的目标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考评督导力度。坚持每月一考评、每月一通报、每月一排名，建立考评工作长效机制。始终把公平公正放在第一位，加强对第三方公司和考评人员的监管，不给基层和镇办添麻烦。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根据整治工作需要，科学合理地调整考评内容、分值和办法。要强化考评结果运用，对排名靠后、位次后移的镇办进行书面警示，对连续排名后十位的镇办实施约谈和问责。

（三）通过机制、制度解决各类重点难点问题。建立完善对环卫市场化企业的监管考核机制，实现智慧化、信息化实时监管，与养管资金相挂钩。下决心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，拓宽农村保洁范围，量化保洁标准，提高保洁员待遇，发挥好村委村干部的作用。继续探索全民参与的“门前五包”、社会动员机制，促进全社会文明行为落地生根。

（四）持续形成强大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。进一步深入动员、全面发动，掀起全城参与、人人有责的新一轮热潮，调动广大市民爱护环境、共治共享的积极性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，对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的先进典型、先进做法进行宣传推广。市整治办将通过工作战报和各类媒体对区县、部门的工作亮点和典型做法进行集中宣传报道。同时，加大媒体暗访和曝光力度，加大舆论监督，形成城乡环境整治的强大合力。

四、加力推进城市管理品质提升行动

（一）调整组建城市管理委员会。实行高位领导、高位统筹，市及区县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城市管理委员会双主任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、资金投入问题和长效机制问题，综合运用督导考评、排名通报、暗访曝光、联合执法、约谈问政等手段，调动各方面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合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加力推进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。实施城市道路、街区及社区视觉系统一体化建设，按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，持续推进户外广告、门头牌匾、流动字幕电子显示屏整治，加力推进建筑外立面治理、城市道路分级管理、“门前五包”制度落实。建立严格的日常巡查制度，探索实行城管执法、市政环卫、园林绿化联合巡查，对城区主次干道和重要公共场所加大管控力度。有序推进夜间经济街区发展，提升城市活力指数，组织开展僵尸设施、弱电线电缆等专项整治行动，确保市容市貌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加力推进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。开展城市桥梁第三方检测评估，指导、督促区县做好城市桥梁问题隐患整治和养护维修管理工作。组织专业技术培训，提高一线市政设施养管人员的技术水平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数字市政建设。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。对标学习先进地市的市政设施养管制度和工作经验，切实提高市

政设施养护管理水平。

(四) 加力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。继续完善路长(街长)制长效管理模式,实现路域环境管理督导、巡查、调度、整改制度化。全面推进城市道路“以克论净,深度保洁”工作,切实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。加强对环卫企业的监管,建立机扫、洒水常态化监管机制。在全市开展“星级公厕”创建活动,完善公厕日常检查和监督机制,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(五) 加力推进生态环保和城市安全等工作。落实“全员环保”责任制,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,城区主次道路深度保洁率达到100%,背街小巷深度保洁率达到50%。科学编制污水处理规划,实施一批新改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。加强渣土车监管,开展联动执法,对违规行为严管重罚。大力推广氢能燃料电池汽车,加快政策引导和试点工作,完成渣土车、环卫车更新任务。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,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。抓好城市防汛工作,开展排水管网排查,推动实施涝淄河改造和易积水点整治。抓好道路、桥梁等市政设施养管,确保城市安全。

五、加力推进城市管理领域重点工程

(一) 实施城市视觉系统综合提升工程。聚焦城市视觉美感不足,户外广告缺乏整体规划,标识系统紊乱、不规范等突出问题,采取“统一规划设计、示范项目引领、集中规

范推进”措施，引入高水平专业公司实施视觉系统一体化提升。2021年主城区以打造柳泉路、新村路建筑立面和户外广告牌匾为引领，规范设置车站、酒店、银行、医院等重点公共场所及主次干道标识系统，带动立面环境整体提升；提升改造尚美第三城经济街区、市政府三宿舍老旧小区（视觉系统工程）；主城区以外区县要打造1条广告牌匾规划和标识系统整治示范路（长度不小于1.5公里），美化视觉环境和人居环境，提升整体形象。

（二）实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全面落实全省普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，坚持“双段长”机制，加大巡查排查力度，确保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，做到不因环境问题发生安全事故。加快推进51处“道口安全”和24处“上跨立交”问题整治，按照“一案一策”，积极争取铁路部门投资，加大市、区县投入力度，采取工程措施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工程。聚焦垃圾分类知识普及不够，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2021年，张店区、周村区北郊镇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，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；临淄区、高新区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；其他区县至少有50%以上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。

（四）实施餐饮行业治理综合提升工程。聚焦餐饮行业

油烟污染、噪声扰民、污水乱排、垃圾乱倒、餐厨垃圾及油脂处置不规范等问题，开展餐饮行业综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全面加强综合执法监管，落实经营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。综合运用科技手段，2021年率先在大中型餐饮企业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、医院、学校，安装餐饮油烟实时在线监测系统，完善餐饮业信息化、精准化、精细化管理体系。

（五）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及污水综合提升工程。根据市政府批示情况，编制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。对张店区14座雨污水泵站部分设备进行更换、配备双电源、完善视频监控设施。对张店区雨、污水管线进行CCTV检测、QV检测及声呐检测。对张店区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，解决污水断面不足、污水外溢、管网出水水质超标问题。

六、加力推进“智慧城管、为民城管、法治城管”建设

（一）推进“智慧城管”建设。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转型升级，2021年完成市级智慧城管平台扩容升级项目（二期），建设业务指导系统、智慧协调系统、行业应用系统、城市管理公众服务系统、数据汇集系统和数据交换系统，拓展餐厨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垃圾焚烧监管及污水处理监管、生活垃圾分类监管，路长制、门前五包监管等内容，满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。充分发挥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，坚持“人巡+车巡+无人机”的第三方信息采集模式。各区县要加力推进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，力争2021

年年底前建成一批、立项一批，2022年实现全覆盖。

（二）推进“为民城管”建设。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全市城市管理规范执法提升工程示范中队创建”活动，着力解决基层中队办公条件差、对外形象差、执法车辆少、执法装备不足等问题，年内完成50%中队达到示范中队建设标准。开展“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展示月”活动，集中1个月时间进行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展示。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实行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制度、审慎包容执法制度和现场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制度。加大队伍监察工作力度，对队容风纪、执法行为、十条禁令执行情况等进行明察暗访、交叉互查。加强协管员队伍管理，切实发挥协管员作用。持续开展“为民城管十件实事”，提高为民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推进“法治城管”建设。加快城市管理立法工作，组织开展《淄博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办法》等3部法规规章的立项、调研、起草工作，争取年内出台《淄博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办法》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落实国家机关人员学法制度，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进行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。坚持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做好“12·4宪法宣传日”“普法宣传月”等普法宣传活动。着力推进依法行政，落实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工作，坚持重大决策集体讨论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优秀执法案卷评选活动。做好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。

抄送：市政府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